

2019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8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起實施。

2.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加入第 23C 條

在第 23B 條之後——
加入

“23C. 進入中區軍用碼頭內圍及外圍區域

- (1) 除經處長允許外，任何船隻不得進入中區軍用碼頭內圍區域。
- (2) 處長在根據第 (1) 款給予允許前，須取得香港駐軍的同意。
- (3) 除經處長允許外，任何船隻不得進入中區軍用碼頭外圍區域。

- (4) 即使某船隻根據第 (1) 款獲允許進入中區軍用碼頭內圍區域，或根據第 (3) 款獲允許進入中區軍用碼頭外圍區域，該船隻亦不得在該區域內逗留、碇泊、繫泊或停泊，但在該允許中另有指明則除外。
- (5) 如整體長度不超過 60 米的船隻，只為直接通過中區軍用碼頭外圍區域的目的而進入該區域，且沒有在該區域內逗留、碇泊、繫泊或停泊，則第 (3) 款並不適用於該船隻。
- (6) 如本條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則——
 - (a) 就並非被拖曳的船隻而言——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
 - (b) 就正被拖曳的船隻而言——該船隻的船長及拖曳該船隻的拖船或其他船隻的船長均屬犯罪，可處或可各處 (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7) 在本條中——
 - 中區軍用碼頭內圍區域** (Central Military Dock Inner Area) 指附表 5 第 34 段指明的區域；
 - 中區軍用碼頭外圍區域** (Central Military Dock Outer Area) 指附表 5 第 35 段指明的區域。”。

4. 修訂附表 5 (限制區域等)

- (1) 附表 5——
廢除

“及 24 條 J”

代以

“、23C 及 24 條 J”。

- (2) 附表 5，在第 33 段之後——
加入

“34. 中區軍用碼頭內圍區域

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a) 北緯 22°17.053′，
東經 114°09.813′；
- (b) 北緯 22°17.103′，
東經 114°09.835′；
- (c) 北緯 22°17.057′，
東經 114°09.959′；
- (d) 北緯 22°17.007′，
東經 114°09.937′；
- (e) 北緯 22°17.053′，
東經 114°09.813′。

35. 中區軍用碼頭外圍區域

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a) 北緯 22°17.053′，
東經 114°09.813′；
- (b) 北緯 22°17.103′，
東經 114°09.835′；
- (c) 北緯 22°17.057′，
東經 114°09.959′；
- (d) 北緯 22°17.007′，

- | | |
|--------|-------------------|
| 東經 | 114°09.937' ; |
| (e) 北緯 | 22°17.001' , |
| 東經 | 114°09.952' ; |
| (f) 北緯 | 22°17.003' , |
| 東經 | 114°09.957' ; |
| (g) 北緯 | 22°17.101' , |
| 東經 | 114°09.999' ; |
| (h) 北緯 | 22°17.161' , |
| 東經 | 114°09.837' ; |
| (i) 北緯 | 22°17.060' , |
| 東經 | 114°09.794' ; |
| (j) 北緯 | 22°17.053' , |
| 東經 | 114°09.813' 。 ” 。 |

(3) 附表 5，註——

廢除

“33”

代以

“35”。

行政會議秘書
梁蘊儀

行政會議廳

2019 年 4 月 30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以禁止非本地船隻進入中區軍用碼頭內圍區域及中區軍用碼頭外圍區域，但經允許或另有訂定的情況除外。